

北京美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19日，北京美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根据《北京美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北京美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北京美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检测及报告编制单位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及3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10号-1至1层1-1007号（一层），建筑面积400m²，主要从事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诊疗，不设X光室，不设住院服务。年接待就诊人数750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0月，委托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2月8日取得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美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东环保审字2015-513号）。项目于2015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16年3月进入试运营阶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10号-1至1层1-1007号（一层），北京美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新建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其他。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基本要求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污水为诊疗、消毒等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项目所在建筑物的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项目采用1台小型污水处理设备，通过自动加药系统加入次氯酸钠消毒液进行消毒，对项目废水进行净化处置，完全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

（二）废气

项目经营场所内无食堂、宿舍；冬季由市政供暖，夏季制冷采用分体空调，场所内不单独设置采暖的燃煤、燃气设备，不提供煎药服务。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运行噪声，项目设污水处理设备1台，位于项目一层北侧设备间内；空调室外机1台，位于所在建筑物一层南侧。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墙体及门窗隔声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夜间不运营。

（三）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危险废物编号HW01），主要为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组织等，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医疗废水监测值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限值”的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统一排入大厦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限值要求，南厂界昼间噪

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营业。

(三) 固体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委托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排放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认为该项目落实后续整改要求、完善报告后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整改要求

- 1、进一步按规范修改、完善验收报告内容。
- 2、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北京美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9日

王静 张吉松 王海

王海 韩红

张广玉 何友文

